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学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李春林先生、陈瑞强先生及独立董事郑东先生、周建先生、汪东先生、王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36,896	99.90	1,600	0.00	109,085	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00	12.42	1,600	12.77	109,085	86.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霖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 宋都基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4日、5日及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股票代码:603026)于2015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因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因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

学(华东)书面函询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本公司管理层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的情况；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披露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